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底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阅，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权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底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底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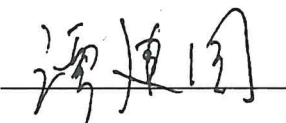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底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吴洋： 

2024年4月29日